**太仓市城厢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太仓市城厢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事故分级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2.2指挥机构

2.3现场指挥部

2.4应急救援工作组及职责

2.5生产经营单位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控

3.2 预警预防行动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程序

4.2 指挥与协调

4.3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4.4 应急疏散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6 保障措施**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6.4 监督检查

6.5 奖惩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7.4 预案实施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我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与救援能力，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妥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太仓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细则》《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仓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太仓市城厢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镇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镇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以及国家财产损失。

（2）依靠科学、预防为主。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专家作用，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危化品事故的科技水平和能力。

（3）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太仓市城厢镇安委会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4）快速反应、协调应对。建立健全高效的事故预报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构建人、财、物和信息科技保障机制，迅速控制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恢复正常社会经济秩序。

（5）平战结合、整合资源。做好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案、机制、组织、思想、物资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常备不懈。结合条块、企业资源进行整合，充分利用资源，实现迅速、有效救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需要，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在镇党委、镇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顾 强

副总指挥：高成

指挥部成员：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党政办、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局、集成指挥中心、建设局、城厢供电所、派出所、市场监管局城厢分局、交警中队、消防中队等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高成同志兼任，王炜兼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2.2指挥机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城厢镇突发公共事件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本区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指挥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研究部署、指挥协调全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定期分析全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问题；

（3）完成太仓市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的专项工作。

## **2.3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镇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参与救援单位的负责人及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救援方案的确定和实施；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及救援情况；完成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现场指挥部在镇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或配合市级指挥部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急性中毒及其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指导协调工作，由应急局牵头负责。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指导协调工作，由派出所牵头负责。

（3）火灾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指导协调工作，由镇消委会牵头负责。

（4）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指导协调工作，由建设局牵头负责。

（5）供水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指导协调工作，由供水站牵头负责。

（6）供电、长输天然气管线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指导协调工作，由经发牵头负责。

其他领域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指导协调工作，根据具体情况由镇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牵头负责。

## **2.4应急救援工作组及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可设置综合协调、社会稳定、抢险救援、专家技术、医疗救护、环境保护、后勤保障、信息发布、评估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组。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及其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厢镇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协调工作；通知、联络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按规定程序及时镇党委、镇政府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2）社会稳定组：由城厢交警中队、城厢派出所牵头。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会同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群众疏散工作。

（3）抢险救援组：由城厢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消防以及其他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4）专家技术组：以安全生产专家为主，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厢镇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召集。负责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5）医疗救护组：由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牵头。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事故受伤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6）环境保护组：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牵头。负责联系太仓市环境监测中心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消除。

（7）后勤保障组：由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抢险救援运输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8）信息发布组：由镇党政办公室牵头，镇行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配合。指导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和网络舆情的监控。

（9）调查评估组：根据事故情况依法组成。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或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10）善后处理组：以城厢镇应急指挥部和事故单位为主，相关部门及企业密切配合，负责事故的各项善后工作。指挥部所属办公室和各工作组，应按本预案划定的工作职责，分别拟定具体工作细则和相关措施，并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人员，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

## **2.5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控**

太仓市城厢镇安委会加强对危险场所及各企事业单位各类重点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自然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安委会认真做好相关监控工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重点目标和重要部位的安全运行监测，及早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

安委会与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主动跟踪监测和收集其他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预报和发出预警通知。

## **3.2 预警预防行动**

太仓市城厢镇安委会接到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相应的预警行动。

安委会决定并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相关部门可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及时向安委会报告相关情况。

##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本镇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Ⅰ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Ⅰ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Ⅱ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 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Ⅲ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至5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Ⅳ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事故等级划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根据《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一次死亡3人以上列为报告和应急处置的重大项。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

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由城厢镇安委会或授权有关部门发布。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弱势群体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采用有效的公告方式。

3.3.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事故预警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程序**

分级响应见下表4-2。响应程序见附件。

**表4-2 分级响应**

|  |  |
| --- | --- |
| 响应分级 | 响 应 |
| Ⅰ | ①应急响应行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实施；②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相应应急预案全力组织救援。③事故发生后，城厢镇安委会立即启动预案开展前期救援，其他高级别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立即向其移交指挥权，并听从统一指挥，协助做好应急工作。 |
| Ⅱ | ①应急响应行动由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②苏州市、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相应应急预案全力组织救援。③事故发生后，城厢镇安委会立即启动预案开展前期救援，其他高级别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立即向其移交指挥权，并听从统一指挥，协助做好应急工作。 |
| Ⅲ | ①应急响应行动由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②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相应应急预案全力组织救援。③事故发生后，城厢镇安委会立即启动预案开展前期救援，其他高级别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立即向其移交指挥权，并听从统一指挥，协助做好应急工作。 |
| Ⅳ | ①应急响应行动由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②事故发生后，城厢镇安委会立即启动预案开展前期救援，太仓市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立即向其移交指挥权，并听从统一指挥，协助做好应急工作。 |
| Ⅴ | ①应急响应行动由城厢镇安委会组织实施；②事发企业按相应应急预案全力组织救援。 |

## **4.2 指挥与协调**

进入应急响应后，城厢镇应急局根据事故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

（1）召集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到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2）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3）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4）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5）迅速消除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维持社会治安。

（6）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等基础设施，保障事发地群众的基本生活。

（7）组织协凋有关方面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工作。

（8）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出现扩大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

（9）及时向事故应急总指挥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

（10）如事故后果扩大，超出本预案响应能力，协调内部有关应急力量，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

## **4.3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4.3.1 事故类型

本区域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有：

（1）化学品泄漏事故。

（2）火灾事故。

（3）爆炸事故。

（4）中毒事故。

（5）机械伤害事故。

（6）物体打击事故

（7）起重伤害。

（8）触电。

（9）高处坠落。

（10）坍塌。

（11）电梯事故。

4.3.2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要点

4.3.2.1化学品泄漏（中毒）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泄漏事故发生位置。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

（3）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毒理性。

（4）根据泄漏物性质及泄漏情况判定是否需要进行周边区域的人员疏散以及疏散范围。

（5）泄漏源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如喷雾稀释、引流燃烧、堵漏等。

（6）泄漏物处理。

泄漏事故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4.3.2.2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易燃气体、液体、自燃物等）。

（3）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3.2.3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爆炸地点。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火灾、爆炸、天然气泄漏事故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4.3.2.4机械伤害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位置。

（2）用电机械切断电源、燃油机械处理燃油，消除隐患，疏散无关人员，防止火灾爆炸等其他事故的发生。

（3）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破坏，若为抢救受伤者需要移动时，必须做好现场标志。

（4）根据受伤人员情况确定救援方案。

机械伤害事故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4.3.2.5物体打击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位置。

（2）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员。

（3）根据受伤人员情况确定救援方案。

物体打击事故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4.3.2.6起重伤害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位置。

（2）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员。

（3）控制危险源。

（4）根据受伤人员情况确定救援方案。

起重伤害事故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4.3.2.7触电事故处置要点

（1）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员。

（2）迅速切断电源或通过其他方式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3）触电者若果在高空作业时触电，断开电源时，要防止触电者发生高处坠落造成二次伤害。

（4）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判断急救措施，如呼叫急救中心或人工呼吸等。

触电事故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4.3.2.8高处坠落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位置。

（2）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员。

（3）根据受伤人员情况确定救援方案。

高处坠落事故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4.3.2.9坍塌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位置。

（2）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员。

（3）根据受伤人员情况确定救援方案。

坍塌事故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4.3.2.10电梯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位置。

（2）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员。

（3）根据受伤人员情况确定救援方案。

事故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 **4.4 应急疏散**

4.4.1 应急疏散方案

危化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后，根据事故的态势及依据专家组、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和建议，将事故现场区域应按事故中心、波及区、受影响区域进行划分，为疏散提供依据。由现场指挥部下达应急疏散指令。

（1）对有毒有害危化品如液氨等泄漏，迅速发出紧急疏散人员的指令并明确疏散范围、路线。

（2）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迅速责令企业主管部门等立即通知与事故发生地相邻的易燃、易爆生产企业停止各项作业，关闭各类物料阀门、管线等，启动喷淋等降温设施，防止事故发生对周边企业危化品储罐造成灾害影响。具体应急疏散方案如下：

①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风向、风力、温度、湿度等气象资料及专家组提出的事故疏散半径和设立安全地带建议，安全地带一般应设在上风向并远离事故发生地；立即制定出疏散转移方案，然后通知应急疏散组迅速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应急疏散工作。

②危化品事故发生后，在事发现场树立风向标志，以便救援人员随时掌握现场风向，参与应急救援的各类人员、装备应尽量处于上风向；当事故现场出现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时，除加强作战人员的防护外，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组织好区域内的居民按照指定路线紧急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对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要及时转移到安全区域，竭力进行紧急救治。

Ⅰ.事故单位的内部疏散。内部疏散小组迅速与事故单位负责人取得联系，请求将其内部人员疏散到该单位的临时安全集结地；同时内部疏散小组立即赶赴现场与该单位相关负责人会合，引导疏散人员安全、有序地向指定的安全地带撤离。

Ⅱ.邻近单位人员的疏散。邻近单位疏散小组先用通迅工具通知邻近单位，并要求该单位将人员疏散到该单位的指定安全区域，同时邻近单位疏散组立即赶赴现场与该单位相关负责人会合，引导疏散人员安全、有序地向指定的安全地带撤离。

Ⅲ.周边群众的疏散。外部疏散小组一边立即用通讯工具通知疏散范围内的企业和社区等，要求他们将人员疏散到指定安全区域，同时疏散小组引导人员、警戒人员等立即赶到需疏散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行政村等，引导疏散人员安全、有序地向安全地带撤离。

如果事故单位在与邻近乡镇、区域的交界处，疏散范围涉及界外的，外部疏散组组长应立即与界外的负责人取得联系，采用上述同样的方法将需疏散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

4.4.2 应急疏散场所

可利用公园、学校、宾馆、防空设施等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4.4.3 疏散注意事项

（1）分组实施引导人员集中的场所一旦发生灾害，由于人们急于逃生的心理作用，很可能会蜂拥而滞于通道口，造成拥挤堵塞，甚至发生挤压。此时，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要设法引导疏散，为人们指明各种疏散通道。

（2）疏散秩序维护广播员不断用手势、喊话的方式引导，稳定人员情绪，维护秩序。同时引导人员、警戒人员迅速到位，组织人员疏散，同样用广播、喊话稳定人们情绪，组织好引导疏散工作，维持好疏散秩序，防止拥挤踏伤。

（3）正确选择疏散路线。由于建筑各异，出入路线复杂，人员密集，必须根据各类建筑特点和人员流动情况选择，选择内容包括：

①选择最短的直通室外的通道、出口；

②尽量避免对面人流和交叉人流；

③选择有新鲜空气的通道出口；

④选择直接通往疏散楼梯间通道出口。

（4）疏散过程中，要注意利用口罩、毛巾、手帕等捂住鼻孔以防止烟呛、中毒，进行自救互救，有组织的向下层、出口处疏散。烟气充斥应采用较低的行走姿势，必要时应告知爬行撤离。

（5）必要时应采取强制疏导。当人们又慌乱无目的乱窜时，疏散组人员应立即组织力量掩护疏散，并设法阻止人流乱窜，采取强制疏导手段，将人员疏出险区，防止出现伤亡事故。

（6）在出口处设立警戒。出口处设立警戒，防止已被疏散的人员及寻找亲人的人员又进入危险区域。

（7）清点人数。对救出人员要清点人数，看是否全部救出，受伤者救出后应进行现场施救，严重者迅速送往医院。

（8）营救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营救人员在进入灾害区营救时，除自身应佩带各种安全防护装具外，在条件允许时，还应携带部分用于营救被困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具，对中毒危难者进行必要的保护，以保证最大限度地营救生命。

## **4.5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由上级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具体负责，统一领导，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事故伤亡、损失、救援以及其他情况的信息。

积极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做好有关宣传报导工作，稳定公众情绪。新闻报导和有关通告必须按规定程序经严格审查后，方可发布。

## **4.6 应急结束**

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经上级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协助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做好人员安置、补偿、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相关工作。

（1）应急工作宣告结束后，根据事故性质、工作需要及现场专家组的科学结论及相应监测意见，应急处理后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消除污染隐患；同时监测部门提供跟踪性监测；安全、环境监察部门对现场进行看护。收集污染物、清理现场、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以及卫生防疫、物资征用补偿等善后处置工作。

（2）由党政办、应急管理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公安派出所等部门组成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遇难人员补偿、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负责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 **5.2 社会救助**

（1）事故处理组应做好安置场所设置、救济物资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政府救济工作；

（2）组织好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组织动员和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积极吸纳各类捐赠救助款物,使事故受灾单位、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3）及时向社会公布救济物资的接受、使用和发放情况；对所征用的物资和劳务，核定补偿标准和数量，确定补偿日期和补偿办法，报城厢镇应急局同意后实施。

6 保障措施

##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太仓市城厢镇安委会负责建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保证应急信息交流和指挥的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

加强与太仓市应急局和苏州市应急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统一组织本区域内各电信运营公司、有线政务专网和无线政务专网等运行部门，建立信息通信应急保障队伍。当通信干线中断或现有网络出现盲区时，利用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障事故现场与应急指挥部之间的联系。

##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1）应急队伍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应急救援队伍由公安、安监、消防、交警等部门组成的9个应急救援小组组成。

此外，除以上各应急救援小组外，为方便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本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设置了应急救援队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辅助事故现场的疏散、警戒、为救援队伍提供现场基本资料，协助开展救援工作。

（2）救援装备保障

应急保障组供应应急救援器材、物资、对所缺的应急救援器材、物资，与周边单位联系供给。

（3）交通运输保障

派出所、交警中队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由公安等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4）治安保障

由派出所负责对事故灾难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为救援队伍顺畅开展救援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必要时，向上级申请协助力量。

（5）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后勤保障组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负责落实应急物资的储备，并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6）经费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由财政部门按有关预案和规定予以安排。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行解决，列入安全投入。

（7）社会动员保障

安委会可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并负责协调保障。其他相关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为其提供必要保障。必要时请求军队支援。

（8）技术储备与保障

安委会依托太仓市、苏州市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技术等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1）宣传

太仓市城厢镇安委会定期有组织、有计划的向公众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卫生和应急教育活动，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各企事业单位要按规定向员工说明本企业生产、储运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了解本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程序，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基本技能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和急救技术。

（2）培训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应急培训，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教育列入干部任职培训的内容。

培训内容应包括：应急管理知识、国家和江苏省及苏州市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要求，信息披露，事故危害性及应急过程的机构设置和职责、应急处理主要程序。各应急处理组的参与部门要把危险化学品管理课程列入培训内容，加强对领导、行政人员的培训，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等。

参与应急处理组的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应急管理知识、应急救援预案结构、应急部署和职责、相关应急程序、应急指挥技能、报告程序和方式、信息管理要求等。

现场救援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应急部署和职责、主要应急设备的使用、抢险救助技能、各种应急部署执行要求等。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3）演习

太仓市城厢镇安委会应每年组织演习。各应急处理部门应根据需要定期组织功能演习，以便持续提高应急能力。演习策划负责人应在演习结束后15个工作日之内，根据演习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应急救援相关资料，编写演习报告并提交区安委会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习，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 **6.4 监督检查**

太仓市城厢镇安委会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 **6.5 奖惩**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事故救援不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太仓市城厢镇安委会建立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明确预案评审机构、评审方法和评审周期，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本预案。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区安委会将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太仓市城厢镇安委会组织制定，安委会负责管理与实施。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的预案和保障计划。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太仓市城厢镇安委会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附 件

**8.1事故应急预警处置流程**

事故发生

村（社区）、企业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地报告

群众举报

110、119、120

有关部门报告

上级通报

信息反馈

信息接报与处理

应急启动

信息传递报告

有关成员到岗

有关专家到岗

应急队伍准备

信息收集与处理

响应升级

救援行动

事态控制

应急结束

应急恢复

实施医疗救护

实施工程抢险

应急力量支援

工作组赶赴现场

指挥部成员到位

人群疏散与安置

实施环境保护

实施现场监测

公众信息沟通

应急增援

善后处理

解除警戒

现场清理

事故调查

调查评估

**8.2事故信息报告流程示意图**

抄送

抄送

抄送

抄送

市级主管部门

太仓市应急管理局

太仓市有关主管部门

**城厢镇人民政府**

**太仓市人民政府**

事故发生地村（社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办）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

**发生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8.3城厢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 **序号** | **组别** |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综合协调组 | 城厢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的镇主责部门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2.统筹现场指挥部运作工作。3.起草工作纪实，并实时更新。4.及时向上级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 |
| 2 | 技术专家组 | 城厢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的镇主责部门 | 各相关局（办、中心）专家库专家企业聘请专家 | 1.组建技术专家团队。2.提出事件处置技术方案。3.提出事件相关技术性结论。4.提供其他技术支撑。 |
| 3 | 社会稳定组 | 派出所、交警中队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对事件现场和周边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2.疏导和撤离受灾人员。3.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4.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 |
| 4 | 信息发布组 | 党政办公室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统一组织向太仓市委、市政府上报信息；配合做好向有关国家及时通报涉外信息工作。2.开展舆情监测和研判。3.回应媒体及公众关切。 |
| 5 | 后勤保障组 |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党政办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提供事件处置的办公场所，并提供办公配套条件。2.负责现场指挥部人员日常餐饮、休息等。3.负责需疏散人员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 |
| 6 | 抢险救援组 | 城厢专职消防救援站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人员搜救。2.负责火灾扑救、工程抢险等。3.负责控制危险源。 |
| 7 | 医疗卫生组 |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卫计） | 城厢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区）卫生站涉事单位 | 1.负责畅通急救“绿色通道”。2.负责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救治、卫生防疫等。 |
| 8 | 善后处置组 |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救助、补偿、抚慰等。2.负责处置遇难人员。3.提供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4.负责开展社会各界捐赠。5.负责处置矛盾和纠纷。 |
| 9 | 环境保护组 | 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2.负责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监控潜在危害。 |
| 10 | 调查评估组 | 根据事件类别确定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2.负责评估事件损失。3.负责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

注：24小时值班电话33026357

**8.4城厢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

主 任：顾 强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主任：叶 强 镇人大主席

      钱敏芳   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王 益   镇党委副书记

     殷 托   镇党委委员

      沈 华   镇纪委书记

     高 成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陈 晨   镇党委委员

      成 露   镇党委委员、镇党政办公室主任

      钱 宸   镇党委委员

      王 业   镇党委宣统委员

      张 寅   副镇长

 陈 敏 副镇长

 王文雷 副镇长

 李俊杰 副镇长

 徐 蓉 副镇长

     曹 静   镇财政分局局长

     陆 恒   镇资规分局局长

成  员：龚 晶   镇纪检科科长

     徐唯来   镇总工会主席

     朱亚萍   镇司法所所长

     孙志勇   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柳艳琴   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慧冰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吴储彬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浦春兰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谢 静   党政办副主任

      浦燕锋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周 健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 炜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丁小琳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党支部书记

     王翠霞   镇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朱 怡 镇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吴玉兰   镇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姚 瑶   镇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杨 洋 镇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景 俊 镇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陈 羽 镇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陈舞文 镇集成指挥中心副主任

     陈 俊   镇建设局副局长

     许益峰   镇建设局副局长

     王朱石   镇建设局副局长、中区社区党委书记、主任

     毛炳文   城厢供电所所长

     刘 盛   城西派出所所长

     周  丹   城中派出所所长

     时敏杰   金仓湖派出所所长

     王伟峰   市场监管局城厢分局局长

     何 波   城厢交警中队中队长

 杨 律 南郊交警中队中队长

     单进锋   城西消防中队中队长

**8.5相关单位及职责**

（1）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厢镇应急管理局）：负责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太仓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督促、指导各企业和相关单位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负责建立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镇政府的授权，负责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城厢交警中队、城厢派出所：负责事故危险区域的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会同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3）城厢专职消防救援站：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负责伤员的搜救、事故现场的清理和有毒物质的洗消。

（4）镇党政办：扎口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及时监控、正确引导各类自媒体等舆情信息。

（5）纪委：负责对救援工作的监督，受邀请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负责与太仓市环境监测中心对接，太仓市环境监测中心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检测分析，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负责对事故得到控制后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实施监测，并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和处置建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7）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确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治疗与救护。负责对因生产单位安全事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8）镇建设局：负责制定城镇燃气泄漏中毒窒息事故、建设工程领域应急预案，联系太仓市住建局（燃气）指导涉及城镇燃气设施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内下水、气管网情况；联系市水务集团公司及时修复事故发生地的自来水供应；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镇经济发展局：负责将全镇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目标纳入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10）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为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1）供电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应急用电支持，指导、协助事故单位修复损坏的电力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2）其他有关部门：服从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8.6应急救援专家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 | **电话**  | **是否注安** | **备注** |
| 1 | 王佳运 |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906222456 | 是 | 化工 |
| 2 | 刘静洁 | 欧博诺(中国)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 13812926160 | 是 |  |
| 3 | 徐远昆 | 苏州市安帝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8962603775 | 否 |  |
| 4 | 田海峰 | 金阳气体 | 13862295353 | 否 |  |
| 5 | 顾俊毅 | 富乐压铸(太仓)有限公司 | 13914590678 | 是 |  |
| 6 | 徐亮 | 美利驰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 18626122628 | 否 |  |
| 7 | 蒋逸 | 科伯舒特(苏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15162628263 |  |  |
| 8 | 高雯 | 贝尔卡特采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15705271989 |  |  |
| 9 | 张健 | 环球化纤-开发区 | 13962621399 | 是 | 化工 |
| 10 | 冯星 | 奥托立夫-开发区 | 15262573518 | 是 | 化工 |
| 11 | 缪承 | 通快医疗-开发区 | 13862380315 | 否 |  |
| 12 | 缪承 |  |  |  |  |
| 13 | 张洪毅 |  | 15962271577 | 是 | 化工 |
| 14 | 高静 |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13706240648 | 是 |  |
| 15 | 勇存存 | 克朗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 15810190229 | 否 | EHS美资德资在职11年 |
| 16 | 耿文全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 18652449929 | 否 |  |
| 17 | 朱奚红 |  | 13862386902 | 是 |  |
| 18 | 彭帅 | 平和精工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18862415120 | 否 |  |
| 19 | 付海 |  | 15850276823 | 是 |  |

**8.7****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1、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首先应查明泄漏物质的品名、性质，危化品泄漏的原因、设施等状况，制定相应的抢险措施。

2、救援人员应当根据危化品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器具。易燃易爆物质的泄漏，应配备防静电防护服、工具，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防爆通讯设备除外）。有毒物质的泄漏，应配备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专用防护服。腐蚀性液体的泄漏，应当配备防酸服，防护面具等。

3、事故现场应设立警戒隔离区，在该区域内除事故抢险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

（1）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2）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4、根据泄漏部位，确定堵漏措施。根据事故发生的部位、物质的性质、泄漏原因等，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方法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

（1）生产过程发生的泄漏，可采取关闭进料阀门，停止作业，改变物料流程，局部循环，转移物料等方式，在切断物料来源后堵漏。

（2）对储罐等储存设施发生的泄漏，可采取驳卸、倒罐等方法，尽量将发生泄漏的储罐内的物料转移，在此基础上堵漏。

（3）对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泄漏，在关闭阀门无效后，可将气体钢瓶推入事故池中。

5、泄漏物质的处置。

（1）围堤堵截或安全转移

储罐区液体泄漏时要关闭防火池（防泄漏池）的雨水阀，防止泄漏物质扩散；在其它区域发生液体泄漏时，要用砂土等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2）收容（集）

对于大型液体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3）稀释与覆盖

气体的泄漏采取稀释的办法。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汽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4）有毒有害泄漏物如流入居民用水内河、长江、农田引起水污染及农作物危害，应及时通知环境监测、海事部门，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参加应急救援抢险。

（5）泄漏废物处置，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二、机械伤害事故

1、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小组至事故现场。

2、必须立即停止运转的机械、切断设备动力。

3、疏散无关人员，防止火灾爆炸等其他事故的发生。

4、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

5、通知医疗救护人员紧急救护。如人员重伤，应立即打“120”等社会急救电话。报警时，应注意说明受伤者的受伤部位和受伤情况，发生事件的区域或场所，以便让救护人员事先做好急救的准备。

6、由医疗救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止血等措施，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轻伤者送往医院救治，重伤者应等待120到场处理后送医。

7、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对断手、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好，忌将断指浸入酒精等消毒液中，以防细胞变质。将包好的断手、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扎紧好袋口，在袋周围放在冰块，或用冰棍代替，速随伤者送医院抢救。

8、肢体卷入设备内，必须立即切断电源，如果肢体仍被卡在设备内，不可用倒转设备的方法取出肢体，妥善的方法是拆除设备部件，无法拆除时拨打当地119请求社会救援。

9、发生头皮撕裂伤可采取以下急救措施：及时对伤者进行抢救，采取止痛及其他对症措施；用生理盐水冲洗有伤部位，涂红汞后用消毒大纱布块、消毒棉花紧紧包扎，压迫止血；使用抗菌素，注射抗破伤风血清，预防伤口感染；送医院进一步治疗。

10、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现场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

11、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心脏按压或人工呼吸。

12、在做好事故紧急救助的同时，应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对相关信息和证据进行收集和整理，做好事故调查的准备工作。

三、物体打击事故

1、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小组至事故现场。

2、疏散无关人员，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

3、通知医疗救护人员紧急救护。如人员重伤，应立即打“120”等社会急救电话。报警时，应注意说明受伤者的受伤部位和受伤情况，发生事件的区域或场所，以便让救护人员事先做好急救的准备。

4、对于较浅的伤口，可用干净衣物或纱布爆炸止血，动脉创伤出血，还应在出血位置的上方动脉搏动处用手指压迫或用止血胶管（或布带）在伤口近心端进行绑扎。

5、较深创伤大出血，在现场做好应急止血加压包扎后，应立即准备救护车，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在止血的同时，还应密切注视伤员的神志、脉搏、呼吸等体征情况。

6、对怀疑或确认有骨折的人员，应询问其自我感觉情况及疼痛部位；对于昏迷者，要注意观察其体位有无改变，切勿随意搬动伤员。应先在骨折部位用木板条或竹板片于骨折位置的上下关节处做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然后呼叫120等待救援。如有骨折断端外露在皮肤外的，用干净的纱布覆盖好伤口，固定好骨折上下关节部位，然后呼叫120等待救援。

7、对于怀疑有脊椎骨折的伤员，搬运时应用夹板或硬纸皮垫在伤员身下，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如伤员不在危险区域，暂无生命危险的，最好等待120医疗急救人员进行搬运。

8、如怀疑有颅脑损伤的，首先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伤员应侧卧位或仰卧偏头，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气管，发生气道阻塞；对烦躁不安者可因地制宜的予以手足约束，以防止伤及开放伤口，积极组织送往医院救治。

9、如受伤人员呼吸和心跳均停止时，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法支持生命的三项基本措施，进行就地抢救。步骤为：通畅气道—口对口（鼻）人工呼吸—胸外接压；在抢救过程中，要每隔数分钟判定一次，每次判定时间均不得超过5～7秒；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抢救前，现场抢救人员不得放弃现场救治。

四、起重伤害事故

1、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小组至事故现场。

2、疏散无关人员，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

3、事故救援

（1）一般伤口的处置措施

①伤口不深的外出血症状，先用双氧水将创口的污物进行清冼，再用酒精消毒（无双氧水、酒精等消毒液时可用瓶装水冲洗伤口污物），伤口清洗干净后用砂布包扎止血。出血较严重者用多层砂布加压包扎止血，然后立即送往医务室进行进一步救治。

②一般的小动脉出血，用多层敷料加压包扎即可止血。较大的动脉创伤出血，还应在出血位置的上方动脉搏动处用手指压迫或用止血胶管（或布带）在伤口近心端进行绑扎，加强止血效果。

③大的动脉及较深创伤大出血，在现场做好应急止血加压包扎后，应立即拨打120求救，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以免贻误救治时机。

④对出血较严重的伤员，在止血的同时，还应密切注视伤员的神志、皮肤温度、脉搏、呼吸等体征情况，以判断伤员是否进入休克状态。

（2）骨折伤亡的处置措施

①对清醒伤员应询问其自我感觉情况及疼痛部位。

②观察伤员的体位情况：所有骨折伤员都有受伤体位异常的表现，这是典型的骨折症状。对于昏迷者要注意观察其体位有无改变，对清醒者要详细查问伤者的感觉情况，切勿随意搬动伤员。在检查时，切忌让患者坐起或使其身体扭曲，也不能让伤员做身体各个方向的活动。以免骨折移位及脱位加剧，引起或加重骨髓及脊神经损伤，甚至造成截瘫。

③对于脊椎骨折的伤员，应刺激受伤部位以下的皮肤（例如腰椎受伤，刺激其胸部和上下腹部及腿脚皮肤作比较鉴别），观察伤员的反应以确定有无脊髓受压、受损害。搬运时应用夹板或硬纸皮垫在伤员的身下，搬运时要均匀用力抬起夹板或硬纸皮将伤者平卧位放在硬板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或导致死亡。

④对有脊椎骨折移位导致出现脊髓受压症状的伤员，如伤员不在危险区域，暂无生命危险的，最好待医务急救人员进行搬运。

⑤对有手足大骨骨折的伤员，不要盲目搬动，应先在骨折部位用木板条或竹板片（竹棍甚至钢筋条）于骨折位置的上、下关节处作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然后呼叫医务人员等待救援或送至医务室接受救治。

⑥如有骨折断端外露在皮肤外的，切勿强行将骨折断端按压进皮肤下面，只能用干净的砂布复盖好伤口，固定好骨折上下关节部位，然后呼叫医务人员等待救援。

（3）颅脑损伤的处置措施

①颅骨损伤如导致颅内高压的症状有：昏迷、呕吐（呈喷射状呕吐）、脉搏或呼吸紊乱、瞳孔放大或缩小，大小便失禁等。

②颅底骨折或颞骨骨折的伤员不一定有昏迷、呕吐症状，但有脉搏或呼吸紊乱、瞳孔放大或缩小，鼻、眼、口腔甚至耳朵可有无色的液体流出，伴颅内出血者可见血性液体流出。

③颅脑损伤的病员有昏迷者，首先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伤员应侧卧位或仰卧偏头，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气管，发生气道阻塞。对烦躁不安者可因地制宜的予以手足约束，以防止伤及开放伤口。

④对于有颅骨凹陷性骨折的伤员，创伤处应用消毒的纱布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立即呼叫医务人员送往托克托县医院进行救治。

⑤如受害者心跳已停止，应先进行胸外心脏按压。让受害者仰卧，头低稍后仰，急救者位于溺水者一侧，面对受害者，右手掌平放在其胸骨下段，左手放在右手背上，借急救者身体重量缓缓用力，不能用力太猛，以防骨折，然后松手腕（手不离开胸骨）使胸骨复原，反复有节律地（每分钟60次左右）进行，直到心跳恢复为止。

⑥以上施救过程至外部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结束，工作人员应配合救援人员进行救治。

五、触电事故

1、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小组至事故现场。

2、疏散无关人员，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

3、事故救援

（1）触电急救的要点是动作迅速，救护得法，切不可惊慌失措，束手无策。要贯彻“迅速、就地、正确、坚持”的触电急救八字方针。发现有人触电，首先要尽快使触电者脱离电源，然后根据触电者的具体症状进行对症施救，脱离电源的基本方法有：

（2）将出事附近电源开关刀拉掉、或将电源插头拔掉，以切断电源。

（3）用干燥的绝缘木棒、竹竿、布带等物将电源线从触电者身上拨离或者将触电者拨离电源，必要时可用绝缘工具（如带有绝缘柄的电工钳、木柄斧头以及锄头）切断电源线。

（4）救护人可戴上手套或在手上包缠干燥的衣服、围巾、帽子等绝缘物品拖拽触电者，使之脱离电源。

（5）如果触电者由于痉挛手指紧握导线缠绕在身上，救护人可先用干燥的木板塞进触电者身下使其与地绝缘来隔断入地电流，然后再采取其它办法把电源切断。

（6）如果触电者触及断落在地上的带电高压导线，且尚未确证线路无电之前，救护人员不可进入断线落地点8～10米的范围内，防止跨步电压触电。进入该范围的救护人员应穿上绝缘靴或临时双脚并拢跳跃地接近触电者。触电者脱离带电导线后应迅速将其带至8～10米以外立即开始触电急救。只有在确认线路已经无电，才可在触电者离开触电导线后就地急救。

（7）使触电者脱离电源时应注意的事项

①在未采取绝缘措施前，救护人员不得直接触及触电者的皮肤和潮湿的衣服。

②严禁救护人直接用手推、拉和触摸触电者。

③救护人不得采用金属或其它绝缘性能差的物体（如潮湿木棒、布带等）作为救护工具。

④在拉拽触电者脱离电源的过程中，救护人宜用单手操作，这样对救护人比较安全。

⑤当触电者位于高位时，应采取措施预防触电者在脱离电源后坠地摔伤或摔死（电击二次伤害）。

⑥夜间发生触电事故时，应考虑切断电源后的临时照明问题，便于救护。

F2.8高处坠落事故

1、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小组至事故现场。

2、疏散无关人员，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

3、事故救援

（1）当发生人员轻伤时，现场人员应采取防止受伤人员大量失血、休克、昏迷等急救措施，并将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地段，拨打120医疗急救电话，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2）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协助医务人员实施各项救护措施。

（3）如果受害者处于呼吸停止但心跳未停止，应立即进行口对口人过呼吸，一般以口对口吹气为最佳。急救者位于伤员一侧，托起伤员下颌，捏住受害者鼻孔，深呼一口气后，往伤员嘴里缓缓吹气，待其胸廓稍有抬起时，放松其鼻孔，并用一手压其胸部以助呼气。反复有节率地（每分钟16～20次）进行，直至恢复呼吸为止。

（4）如受伤者心脏已经停止跳动，应先进行胸外按压。让受害者仰卧，头稍低后仰，急救者位于伤者一侧，面对受伤者，右手掌平放在其胸骨下段，左手放在右手背上，借受伤者身体重量缓缓用力，不能用力太猛，以防骨折，然后放开手腕（手不离开胸骨）使胸骨复原，反复有节率地（每分钟60次左右）进行，直到心脏心跳恢复为止。

（5）如高处坠落人员后脑着地，无论其有无昏迷和痛感，均应送医并做脑部扫描，防止脑出血。

（6）以上施救过程在外部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结束，工作人员应当配合救援人员进行救治。

（7）骨折伤亡的处置措施

①对清醒伤员应询问其自我感觉情况及疼痛部位。

②观察伤员的体位情况：所有骨折伤员都有受伤体位异常的表现，这是典型的骨折症状。对于昏迷者要注意观察其体位有无改变，对清醒者要详细查问伤者的感觉情况，切勿随意搬动伤员。在检查时，切忌让患者坐起或使其身体扭曲，也不能让伤员做身体各个方向的活动。以免骨折移位及脱位加剧，引起或加重骨髓及脊神经损伤，甚至造成截瘫。

③对于脊椎骨折的伤员，应刺激受伤部位以下的皮肤（例如腰椎受伤，刺激其胸部和上下腹部及腿脚皮肤作比较鉴别），观察伤员的反应以确定有无脊髓受压、受损害。搬运时应用夹板或硬纸皮垫在伤员的身下，搬运时要均匀用力抬起夹板或硬纸皮将伤者平卧位放在硬板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或导致死亡。

④对有脊椎骨折移位导致出现脊髓受压症状的伤员，如伤员不在危险区域，暂无生命危险的，最好待医务急救人员进行搬运。

⑤对有手足大骨骨折的伤员，不要盲目搬动，应先在骨折部位用木板条或竹板片（竹棍甚至钢筋条）于骨折位置的上、下关节处作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然后呼叫医务人员等待救援或送至医务室接受救治。

⑥如有骨折断端外露在皮肤外的，切勿强行将骨折断端按压进皮肤下面，只能用干净的砂布复盖好伤口，固定好骨折上下关节部位，然后呼叫医务人员等待救援。

六、坍塌事故

1、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小组至事故现场。

2、疏散无关人员，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

3、事故救援

（1）一旦发生货架坍塌事故，应立即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挖掘被掩埋伤员，及时脱离危险区。清除伤员凝血块、呕吐物等，对昏迷伤员将舌拉出以防窒息。进行简易的包扎，止血或简易固定骨折。

（2）并设立危险警戒区域，设专人把守，除抢救人员可以进出外，禁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发生区域，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3）迅速确定事故发生的准确位置、可能波及的范围、货架损坏的程度、人员伤亡情况等，以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应急处置。

（4）按着救人优先的原则，且在保障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抢救重要资料和财产，并注意做好应急人员的自身安全。

（5）组织人员尽快解除重物压迫，减少伤员挤压综合症发生，并将其转移至安全地方。

（6）对未坍塌部位进行抢修加固或者拆除，封锁周围危险区域，防止进一步坍塌。

（7）如货架太重，可用千斤顶、必要时动用吊车将架体缓慢抬高，以便救人；如无人员伤亡，立即实施货架清理、加固或拆除等措施。

F2.10电梯事故

 1、事故发生后正确判定事故的性质，正确快速地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理，解救被困人员和财产。

 2、在事故处理过程中要保持冷静，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发生误操作事故造成二次事故和伤害。

3、在维保人员到来之前，开启故障电梯急停开关，并手动将电梯门厅关好。必须时切断电源，在故障层厅门处放置警示牌。

4、几种电梯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

（1）停电造成电梯停梯事故的应急措施:

① 如无紧急发货任务可以等到来电后，电梯自动回复运行。

② 如果在装卸货物时有人困在电梯内，困在电梯内的人员应该按电梯内的通话键和外界取得联系，应急救援人员与电梯轿厢内人员保持联系，对受困人员进行安抚，提示轿厢内人员保持安静，尽可能远离电梯轿门，配合救援活动。

③ 不管是何种原因停电，应立即与电工联系，安排维修，同时将情况向被困电梯内的人员沟通。

④ 对停电时间、线路维修时间超过30分钟的情况，立即启动人员解救程序，通知电梯维保人员协助解救。

⑤如轿坎与厅坎上下差±500mm以内时操作如下：

首先压下急停开关，通知被困者即将开门，然后手动慢速盘开门机，轿门口应派人迎候。提醒被困者注意安全。 如轿坎与厅坎距离较大时应将轿厢手动盘车至接近平层位置在机房盘车时必须首先拉掉电梯的电源开关。 按操作规程用开闸扳手打开制动器盘车，当轿厢行至接近楼层时（以绳标为准）应停止盘车，使制动器复位。

⑥盘车时必须两人操作，打抱闸的人必须听盘车人的指挥，盘车时应缓慢进行，断续动作（一撬一放），使轿厢逐步移动，直至接近层门为止。

操作时应注意：如轿厢停在最上层厅门的以上或最下层厅门以下时，不可只撬开抱闸令轿厢自动移动，而应撬开抱闸的同时抱紧盘车手轮，并用人力盘绞，使轿厢向正方向移动。

⑦用厅门钥匙打开紧急门锁，协助被困人员迅速离开轿厢。

（2）因为机械、电路故障造成的电梯停梯的应急措施:

① 发现情况的人员立即将电梯急停键按下，并通知安全管理员。如电梯内有人员的情况，通知电梯维保人员维修，并粘贴电梯停用标示。

② 如有人员的情况应该通知应急小组成员。应急救援人员与电梯轿厢内人员保持联系，并通知电梯维保人员。对受困人员进行安抚，提示轿厢内人员保持安静，尽可能远离电梯轿门，配合救援活动。

③ 电梯维保人员找到故障原因，应急小组成员应该和维保人员取得共识，制定下一步行动方案。

（3）门区剪切，人员伤亡的应急措施:

① 发现人员应该立即通知安全管理员，首先断开电梯主电源开关，以避免在救援过程中突然恢复供电而导致发生意外，拨打120急救中心到现场进行急救，应急小组人员到达后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采取急救措施。同时通知公司主要领导人员到场，并通知电梯维保人员到场。

② 有足够的救援人员且先行救援不会导致受伤人员进一步伤害的情况下，可在急救中心专业急救人员到来之前进行救援，否则应根据急救中心急救人员的指示进行前期救援准备工作并在市急救中心急救人员到来后配合救援工作。

③ 若轿厢内人员或层站乘客发生在出入轿厢时被剪切事故 ，如果可以通过打开电梯门直接救出乘客，则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用层门钥匙打开相应层门，救出被困乘客。如果不可以通过打开电梯门直接救出乘客，则相应人员在受伤乘客所在楼层留守，相应人员进行盘车救援操作或紧急电动运行，并且保持与留守在受伤乘客所在楼层的人员通讯，一旦可以将受伤乘客救出，则停止盘车救援操作或紧急电动运行。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用层门开锁钥匙打开相应层门，救出被困乘客。

④ 若乘客或其他人员在非出入轿厢时被剪切（发生轿底或轿顶剪切） ，相应人员在受伤乘客所在楼层留守，相应人员进行盘车救援操作或紧急电动运行（使轿厢向上移动），并且保持与留守在受伤乘客所在楼层的人员通讯，一旦可以将受伤乘客救出，则停止盘车救援操作或紧急电动运行。  发生轿顶剪切时，相应人员在受伤乘客所在楼层留守，相应人员进行盘车救援操作或紧急电动运行（使轿厢向下移动），并且保持与留守在受伤乘客所在楼层的人员通讯，一旦可以将受伤乘客救出，则停止盘车救援操作或紧急电动运行。  救出乘客后，根据急救中心急救人员的指示进行下一步救援工作。

（4）建筑物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理

① 如果是本厂发生火灾，电梯安全管理员应该立即确认电梯内是否有人员，再切断电梯电源。

② 如果电梯内有人，应该立即通知应急小组成员，通知维保人员进行救援。

方法一：施救人员在轿厢位置的上层将层门用钥匙打开，进入轿顶，将电梯置于检修运行状态，以慢速运行方式将轿厢运行至就近楼层的平层位置，用钥匙将门打开，让乘客撤离。

方法二：盘车放人操作

a.操作前先通知被困人员，盘车操作已经开始，请乘客或司机配合。

b.盘车放人操作一般由两人在机房进行。操作前必须先切断总电源开关，一人用松闸板手打开制动器，另一人盘车。当将轿厢盘至最近层楼面时〈轿门地坎应不高于层门地坎600mm〉可停止盘车，使制动器复位。

c.让被困员工在轿厢内打开层门，或用钥匙打开紧急门锁，并协助乘客离去。

d.盘车时，应缓慢进行，尤其当轿厢轻载状态下往上盘车时，应防止因对重侧比轿厢重而造成溜车。当对无齿轮曳引机的高速电梯进行盘车时，应采用“渐进式”，一步步松动制动器，以防止电梯失控。如事故时轿厢处于冲顶或蹲底的状态时，宜采用上述方法二的盘车放人操作方式解救被困乘客。在电梯技术条件允许时，也可以在检修状态下，短接好相关安全回路，在机房控制柜处以检修速度将轿厢运行至顶楼平层或底楼的平层位置，救出被困员工后，使安全回路恢复正常功能。

（5）电梯蹲底和冲顶

① 发现事故的员工应该立即确认电梯内是否有人乘坐，并同时通知安全管理员。电梯内如果没有人时，应该立即按下电梯紧急开关，并切断电源，通知应急小组成员进行后续工作。 如果电梯内有人应该按照下面的方式自救：



5、人员救治

采取必要的扶助措施。采取必要的包扎、止血措施。在120医护人员指导下，配合120医护人员进行必要的救护工作。